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 —2,000 万元	亏损：-416 万元	亏损：-3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407 元—0.0626 元	亏损：-0.013 元	亏损：-0.0099 元

注：2017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了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项目，追溯调整后数据为合并超低温金枪鱼项目备考报表后数据。超低温项目的上年同期数据依据为《众环审字（2017）230050 号审计报告》。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我公司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书称：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盈利预测数差为 45,027,761.52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补偿数额应再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2,200 万元，张福赐以现金方式向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 23,027,761.52 元。公司在本期收到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裁决书后，根据相关规定，将应支付给张福赐的 2,200 万元的交易价款作为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收回，并确认当期收益 2,2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对于 2,200 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款作为 2015 年业绩补偿的收回的会计处理，尚未得到审计确认，最终会计处理以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